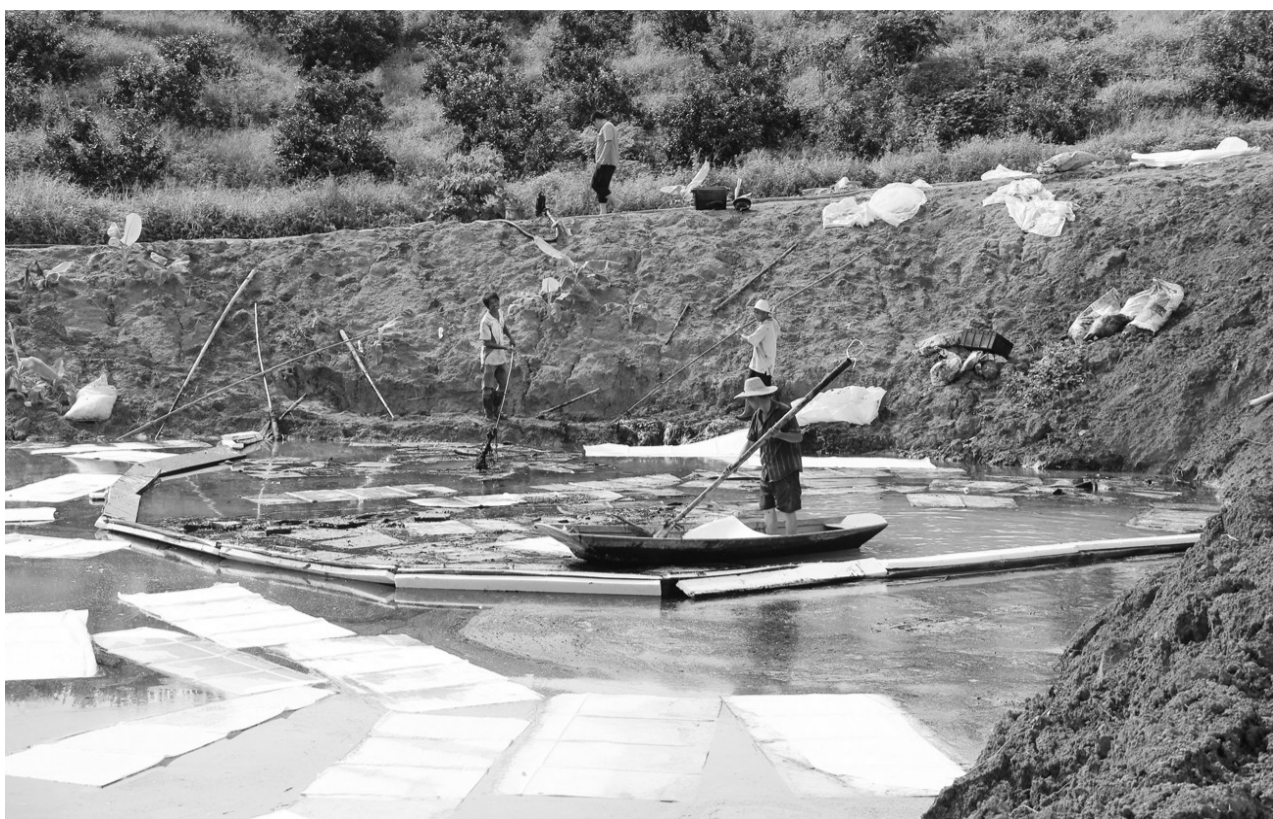


农田主和租户因污染环境双双获刑后, 环保局又提起民事诉讼

六十吨废油入坑, 近百万处置费用谁担?



图为博罗县环保局组织人员对坑塘内的废机油进行清理。

郑秀亮供图

◆郑秀亮 王韬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构成环境污染犯罪, 不仅会面临刑罚, 还可能要承担巨额的污染治理赔偿。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被告人何某、薛某因违法倾倒、存放废机油, 涉嫌污染环境罪, 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并需共同承担近百万元的机油清理费。

本案法官表示,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 严重污染环境的, 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还要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租农家田处置危险废物, 坑塘直排5车废机油

2015年3月, 广州人何某找到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的薛某, 双方约定租用薛某家中农田里的3亩地用来储存油料等杂物, 租金按每年1.5万元计算, 油料卖出所得利润双方互相平分, 并就此约定签订了《租地合同》。

租用这块土地之后, 何某与薛某一起在农田中挖了一个占地约一亩的坑塘。

2015年4月起, 在没有进行任何硬化处理的情况下, 何某便开始用油罐车从从化、清远运来废弃机油倒在坑塘中, 先后共倾倒了5车。由于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废弃机油及其

他废水直接渗入地下, 产生的废气直排到空气中。

2015年5月7日, 博罗县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会同监测站技术人员、湖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此处农田调查发现, 何某、薛某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环保部门随即将案件移送博罗县公安局。

同年5月28日, 博罗县公安局根据博罗县环保局移送的材料, 对何某、薛某发出拘留证。最终在薛某的家庭农场将薛某抓获。6月30日, 广州铁路公安在增城一客运站门口将在逃的何某抓获。

非法处置约60吨危险废物, 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

2016年2月1日, 博罗县检察院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指控何某、薛某犯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称, 被告人何某、薛某在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 私自挖土坑用于储存废机油。从2015年4月开始, 在没有进行任何硬化处理的情况下, 两人在土坑倾倒、存储废机油约60吨。经检测认定, 何某、薛某所倾倒、存储的废机油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物质HW08(废矿物油), 属于有毒物质。

今年3月29日, 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 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遂依法判决何某、薛某犯污染环境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并处罚金1万元。

刑事判决后再生民事纠纷, 环保部门作为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处置的各类费用

在何某、薛某非法倾倒废机油案件发生后, 博罗县环保局先后组织多家环保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当地镇政府对废机油进行处理, 防止污染扩散并消除损害, 由此产生了高昂的鉴定费、应急处理费、除污材料及费其他物品、人工费等开支。经专业评估机构认定, 上述费用合计为984891元。

2016年4月26日, 对何某、薛某的刑事判决生效后不久, 博罗县环保局正式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主张要求何某、薛某承担这笔费用。

庭审中, 薛某辩称自己只是出租田地给何某堆放废料, 具体放什么并不清楚, 合同中约定的利润分成也是何某担心其不同意租地才这么写的, 自己并没有参与倾倒废机油, 也没有分得相关利润, 不同意承担清理费用。

最终, 博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何某、薛某违反法律规定, 倾倒、存储废机油, 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事发后, 原告博罗县环保局组织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和政府专业技术人员, 对废机油进行处理, 产生的相关费用理应由两被告承担, 遂判令何某、薛某连带赔偿废机油处理费用984891元。

以案说法

代处置费应由污染者承担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 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 原告为清除污染产生的必然费用损失, 作为损害人和赔偿义务人的两名被告, 应向原告予以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明确, 被侵权人起诉请求污染者赔偿因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时,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 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也规定了,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上海检方批捕两名污染环境者

垃圾承包商违法承接废油漆桶生意, 货车司机随意倾倒有毒物质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近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王某和宋某依法批准逮捕。这两名男子将盛装有毒物质的废弃油漆桶随意倾倒, 污染了当地土壤、大气环境, 使环境安全受到了威胁。

不久前,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在新桥镇九新公路附近发现大量被人倾倒的不明液体, 现场气味刺鼻, 并且异味久久不散。环保部门立即对现场进行了仔细检查。经勘查, 倾倒物质总量高达3920千克, 倾倒面积约12平方米。

由于倾倒方式十分草率, 部分液体已经外流, 存在扩散的风险。同时, 倾倒处为湿土地结构, 土壤也受到了污染影响。一旦天气回暖, 气温升高,

危险废物有可能挥发到空气中, 对生活在周边的居民造成了极大的环境安全隐患。

经进一步检测, 倾倒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2类(染料、涂料废物), 具有毒性和易燃性, 是危险废物。倾倒现场的空气中也检测出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有害气体。

松江区环保局迅速向松江区新桥派出所移送了案件相关情况, 民警立即开展调查, 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宋某和王某。随着宋、王两人的到来, 3吨多危险废物的来源终于水落石出。

原来, 自2015年年底开始, 王某就承包了松江区某公司的垃圾处理事务。说是承包, 其实公司并不向王某支付任何费用。反而是王某低价收入公司的纸板类垃圾, 再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卖出, 赚取其间差价。

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宋某自己有一辆货车, 平时经常在松江新桥地区帮助运送垃圾。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王某, 并很快成了王某的“工作伙伴”, 每月按王某的需要帮其运送垃圾, 王某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

虽然公司的大部分垃圾都是纸板, 但由于王某要垄断公司的纸板回收并靠其赚钱, 他还会帮公司免费处理油漆桶。不久前, 这家公司交给了王某一批废弃油漆桶让其处理, 王某打电话叫来了宋某。

据宋某到案后供述, 废弃桶内的液体呈现透明状或白色, 有些已经发黑, 散发着刺鼻的气味, 让人反胃。王某关照宋某“找个偏僻的地

方处理, 倾倒的时候不要让人看见”。虽然心知这些“毒物”不能随意倾倒, 但在金钱的诱惑下, 宋某还是答应了。他将大大小小二十多个废弃桶装上了自己的自卸式货车, 并将货车停在了公司对面的马路上。之后, 宋某开着自己的轿车回了家。

次日凌晨4点左右, 正是路上行人最少的时候, 宋某再次来到了公司门口, 驾驶着载有油漆桶的卡车一路开到了新桥镇马陆村。见四下无人, 宋某将一车油漆桶随意地倾倒在路边便扬长而去。

王某、宋某两人明知油漆桶内盛装有毒有害物质, 仍将其随意倾倒至地面, 涉案油漆桶总重量达3吨以上, 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 故两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依法批捕。

两高公布办理非法采矿案件司法解释

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属于情节严重

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1月28日联合公布了《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

《解释》明确了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10万元~30万元以上的; 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 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5万元~15万元以上的; 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 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等。《解释》还明确数额达到上述标准5倍以上的, 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为“情节特别严重”。

《解释》明确, 对于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50万元~100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25万元~50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对《刑法》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解释》进行了明确, 即无许可证的, 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 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等。

对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或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等非法采砂行为, 《解释》明确, 如符合刑法以及《解释》上述有关规定的, 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根据《解释》, 实施非法采矿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或者实施破坏性采矿犯罪, 行为入系初犯, 全部退赃退赔, 积极修复环境, 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 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对受雇为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提供劳务的人员, 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 一般不以犯罪论处, 但曾因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受过处罚的除外。

关于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格, 《解释》要求根据销赃数额进行认定, 无销赃数额, 销赃数额难以查证, 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 则根据产品价格和数量进行认定。

对案件所涉的有关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 可以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就生态环境损害出具的鉴定意见等做出认定。

湖北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

利川一养猪企业持续排污被起诉

本报综合报道 由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提起诉讼的湖北省利川市五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牧业公司”)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 近日在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记者了解到,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 湖北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

湖北省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 五洲牧业公司因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中非法排污, 被环保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后, 未予整改, 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 遂依法展开诉前调查。

经调查查明, 五洲牧业公司申请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工程后, 未取得环保局批复即开工建设。从2013年底开始, 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接排放至未作任何防渗处理的人工池塘中, 直到2016年3月7日, 才在环保部门的强制要求下堵塞了排污暗管。

其间, 环保部门先后4次对公司的排污行为责令改正和给予行政处罚。

2013年12月~2016年2月, 五洲牧业公司生猪出栏量合计57322头。经采样检测, 废水及附近受污染的地表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等多项指标均严重超标。由于公司厂区及蓄污池塘

所在地属于利川盆地喀斯特地貌, 基岩地层属区域含水透水岩组, 废水渗入地下, 造成地下水污染。

经查, 恩施州辖区内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经报最高检审批,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公益诉讼集中管辖相关规定, 指定由汉江分院提起诉讼。

2016年6月16日, 汉江分院向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五洲牧业公司停止对环境的侵害, 赔偿因其违法排放养殖废水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及生态环境受损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 并承担本案的评估费用。

2016年11月15日上午, 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审判长主持下, 公益诉讼人和被告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本案评估单位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人员出庭, 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并接受询问和质证。

法庭上, 五洲牧业公司对违法排污的事实无异议, 但认为赔偿额过高, 且在检察机关起诉后公司已进行了认真整改, 目前公司的环保设备已通过环评验收, 请求法庭充分考虑。

据了解,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法院将择期宣判。

轻烃厂投产使用12年仍无证排污

庆城检察院起诉环保局不履职

本报综合报道 11月22日, 甘肃省庆城县人民检察院对庆城县环境保护局不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向庆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发现, 庆阳欣达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轻烃厂(位于庆城县驿马镇太乐村), 自2004年投产使用至今未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也未定期委托环境监测, 一直违法排放污染物, 严重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庆城县环保局曾对这家工厂作出行政处罚, 但未依法完全

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 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仍在继续。

2016年5月, 庆城县人民检察院向县环境保护局发出检察建议, 环保局回复称已督促轻烃厂务必于7月30日前落实整改, 否则将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但截至目前, 轻烃厂仍在继续违法排污, 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为保护社会公共环境, 促进行政区域生态环境, 庆城县检察院向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保护审判庭近日到泗洪县龙集镇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法庭当庭对被告人周某、王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 拘役两个月十五日, 缓刑五个月; 并没收所扣押的作案工具渔网。

图为巡回法庭庭审现场。

朱来宽摄